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7〕1号

关于2016年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 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2016年度学校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方案》（校发〔2017〕9号）精神，现就2016年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

《安徽理工大学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6〕116号）附件3-5：学院（部）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。

二、考核时段

2016年1月1日-201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学院（部）按项目顺序（编号），逐项进行自评、计分，

并提供支撑材料。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组根据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、平时记录以及掌握的信息，对各单位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计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学院（部）自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提供材料力求客观真实。请各学院（部）将自评结果及支撑材料于3月1日下午下班前报送人事处师资科（舜耕楼423办公室），联系电话：6668114。

特此通知

